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09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沐東

被告 張晏甄

張裕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,8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（單位新臺幣）

編號	餘欠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2,810元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，按年息0.1775%計算；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，按年息0.355%計算；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